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xxxx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xx%
实际总投资	xxxx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xx%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4 月 06 日);</p> <p>(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09】150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p> <p>(7)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号, 2020年12月8日);</p> <p>(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 以及江苏省最新行业标准,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表9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p> <p>(2)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p> <p>(3)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1-1、表1-2、表1-3</p>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VOCs	/	厂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3 类区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型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 口	1	DW0 01	pH	6-9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60		
	3		悬浮物	30		
	7		氨氮	8.0		
	8		总磷	1.0		
	9		总氮	40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其中危废仓库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完成验收。					

表二 项目由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4 月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2009 年 9 月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主要生产高性能改性尼龙和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21000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2020-320161-29-03-571499。项目依托自有厂区的场地和厂房，引进进口双螺杆挤出机、分析测试仪器、中小型试验设备以及 CAE 系列软件等，开展汽车零部件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形成年产 5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基体材料、设计技术、成型工艺、性能表征、应用验证等配套技术服务，建成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基地。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 号）。

2023 年 04 月 20 日—21 日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南京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8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不新增，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共约16900m²；

投资总额：xxxx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职工人数：新增60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

交通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路8号现有厂区内，厂区西侧为诚盟公司，南侧为发展路，北侧为建新路，东侧为巨龙钢管，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居民点。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二期车间、综合车间（一期车间二楼）进行生产，依托中试车间的研发线进行产品研发，固废暂存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470m ²	20470m ²	0	本项目生产依托现有二期车间和综合车间（一期车间二楼），研发依托现有中试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24246m ²	24246m 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4623t/a	57683t/a	+3060t/a	市政管网供应	
	循环水系统	120t/h	135t/h	+15t/h	新增一座冷却塔	
	排水系统	31738t/a	32458t/a	+720t/a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2000 万度/年	3500 万度/年	+15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水池	2800m ³	2800m ³	0	依托现有	
	事故池	750m ³	750m ³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7 套布袋除尘装置+7 根排气筒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VOC	2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5 根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0m ³	30m ³	0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145m ³ /d	145m ³ /d	0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16m ²	20m ²	4m ²	依托现有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 项目概况、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工艺

3.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二期车间、综合车间（一期车间二楼）进行生产，依托中试车间的研发线进行产品研发。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设备清单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备注
1	PP 物料处理系统	ZSK 70 成套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PA 物料处理系统	ZSK 70 成套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智能化挤出系统装配 物料仓储进出系统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聚丙烯运输及配料系 统和控制软件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 备	10 立方 BBBC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切料机	HCPT-200S	8	二期车间	减少 10 台
7	智能化挤出系统装配 物料搬运 AGV 小车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8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9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 备	定制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0	高熔脂 PP 熔喷料生产 线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1	在线均化系统	JY-10 立方	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2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35 Mc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3	在线均化系统设备	10 立方	7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4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5	VOC 干燥均化系统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6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65 PLUS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7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 PLUS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8	颗粒料吸料机	5.5KW	2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19	VOC 干燥均化系统设 备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0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600-160-48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1	智能设备总控调度系 统软件	华瑞德智能设备总控 调度系统软件 V1.1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2	旋转流变仪	DHR-1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23	智能高速堆垛机电气 控制软件	华瑞德智能高速堆垛 机电气控制软件 V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4	智能运输机系统电气 控制软件	华瑞德智能运输机系 统电气控制软件 V1.1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5	吸水机	HC-300X	15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6	钢平台	定制	7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7	水下切粒设备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8	制冷空调设备组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29	称重式计量混料系统	BD900-6FF/BD2500-6F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0	卧式批混机	JY-5T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1	油料自动称重输送系统管	定制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2	输送管道	LQ-900 龙门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3	龙门切粒机	CMT4204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4	万能材料试验机	LSCWL7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35	PET 侧喂料机	LWM20D09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6	液体失重喂料系统	SS22-GL-10-SP4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7	双螺杆喂料系统（粉料）	500kg	6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8	中混机	SH-50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39	中混机 200KG	JY-5T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0	均化罐	Q40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1	TMA	Q800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2	DMA	RG25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43	毛细管流变	94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4	落锤冲击	/	3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5	模具	160T	2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6	注塑机	Fritsch-P14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7	冷冻研磨仪	40-300-006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8	蠕变试验机	PolyLab OS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49	转矩流变仪 PolyLab OS	/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50	热氧老化箱	Ci44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51	氙灯老化	2000L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2	投料站（大+小）	/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3	粉体米塞克	DDW-DLS6-FW80/5 Plus-200	45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4	PC 失重称	FDDW-MS-DKMP2-50 -D.H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5	BDP 失重称	STS-75-900rpm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6	挤出机	HF11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7	风刀	BAOLI S 300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8	切粒机	SRK10/5.5-II-V-S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59	振动筛	/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0	螺旋提升机	15M3	1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1	成品料仓	200L	1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2	成品吸料器	MM1322A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3	Busch 真空泵	ATMOS V4-KR Var.0102	9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4	Bratti 真空泵	CM500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65	冷却水塔	非标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6	小料自动配料	110KW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7	空压机	力马	8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8	自动包装系统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69	钢平台	/	4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0	环保设备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1	设备安装电缆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2	设备安装管道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3	设备安装辅材	/	1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4	设备安装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5	长纤烘料罐	ZSK 70 成套	2	二期车间	与环评一致
76	双螺杆挤出机	HT75	4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77	双螺杆挤出机组	STS35 Mc11	1	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78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65 PLUS	1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79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 PLUS	1	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注：中试车间和综合车间双螺杆挤出机是将原有小产能挤出机替换为大产能挤出机，增加的产能归入本项目产能内。

3.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聚丙烯复合材料	30000t/a	7200h	二期车间新增 4 条生产线，综合车间改造现有 4 条生产线
	高性能改性尼龙	20000t/a	7200h	二期车间新增 3 条生产线，综合车间改造现有 2 条生产线
	聚丙烯/尼龙（研发）	50t/a	3000h	中试车间改造现有 1 条研发线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3 主要使用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	原料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包装	来源及运输
1	聚丙烯 复合材料	聚丙烯	21000	175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2		玻璃纤维	4288	36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3		滑石粉	3216	27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4		增韧剂	1070	9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5		色母粒	428	4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6	高性能 改性尼 龙	尼龙 6	5100	425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7		尼龙 66	7650	64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8		玻璃纤维	4700	425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9		滑石粉	2550	220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10		色母粒	13	2	固体	吨包	外购、汽车运输
11	聚丙烯/ 尼龙 (研 发)	聚丙烯	10	1	固体	25kg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12		尼龙 6	10	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3		尼龙 66	15	1.5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4		玻璃纤维	14	1.4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5		增韧剂	0.5	0.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6		滑石粉	0.5	0.1	固体		外购、汽车运输
17	/	机油	2	2	液体	200kg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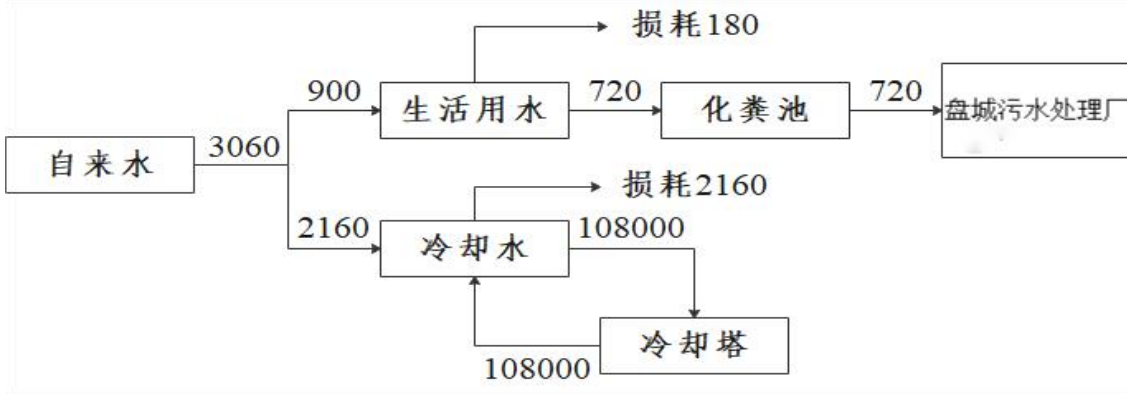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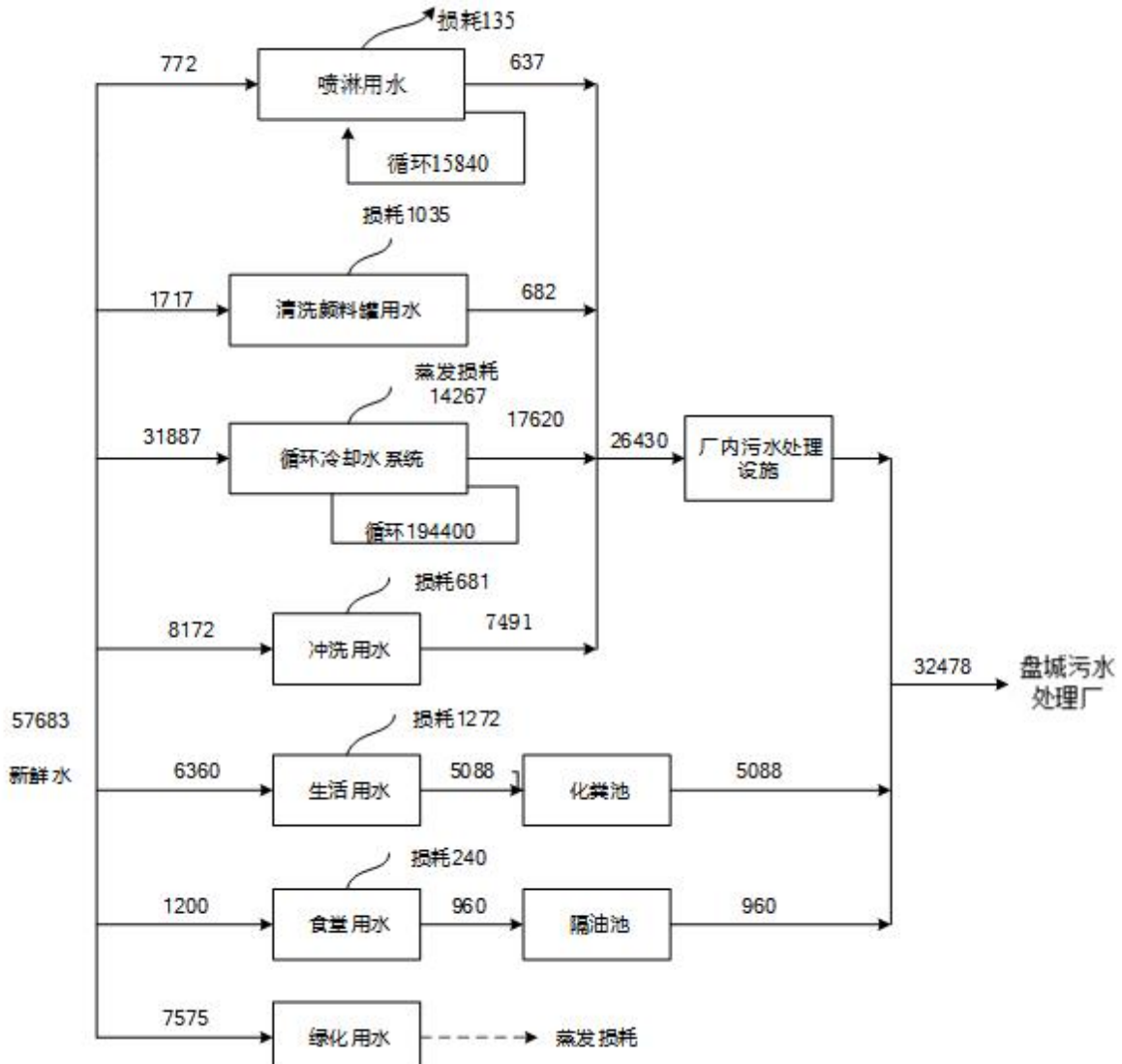


图2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5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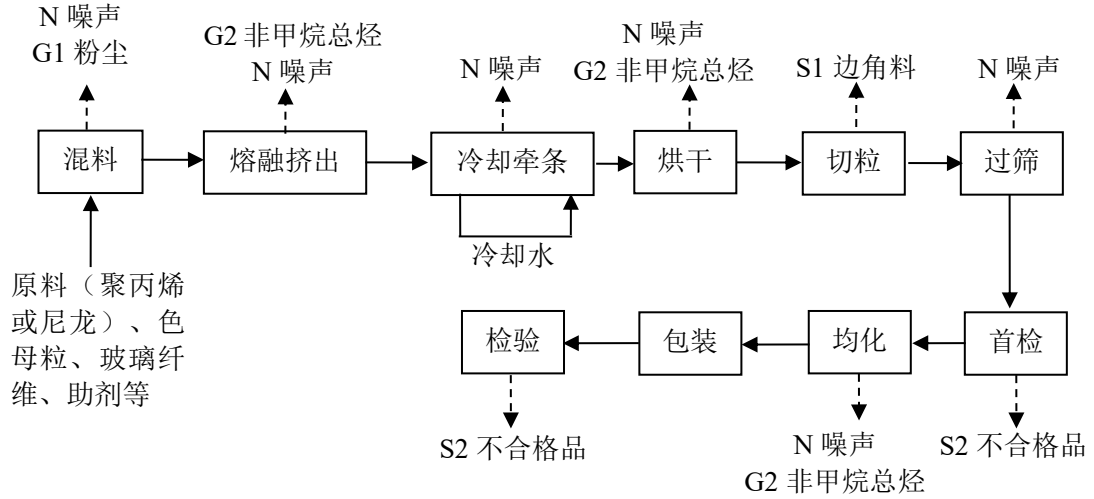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两种产品（聚丙烯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工艺相同，玻璃纤维、滑石粉、助剂等主要原料类似。研发线工艺与生产线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各种原料的配比需要不断调整以实现产品性能的优化。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各种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管道负压的方式投入搅拌装置中进行混料，该工序只进行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由于辅料中有滑石粉，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2）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一定温度（聚丙烯 270°C 左右、尼龙 200°C 左右）进行混炼挤出，此工序会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3）混炼挤出的产品由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产生的高温冷却水由冷却塔和冷却池二级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冷却后的产品在 60°C 的温度下进行烘干，以除去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G2 非甲烷总烃。

（5）烘干后的产品在密闭的切料机中进行切粒，粒径以订单要求为准，常见的为 10 目~100 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S1 边角料。

（6）加工得到的产品进行采样检验，得到的 S2 不合格品（约占生产比例的 0.1%），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中；

（7）为消除不同批次产品的差异，首检合格的产品需在均化仓内加热（低于 60°C）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 G2 非甲烷总烃。

（8）合格产品称重后使用自动包装线包装，即可以出厂销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原料的废包装袋、设备检修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滤尘。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的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因企业排气筒合并且重新编号，原环评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0、FQ-11、FQ-、12、FQ-16、FQ-26、FQ-27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24、FQ-25、FQ-28、FQ-29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编号后熔融挤出废气经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集气罩+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企业在实际建设规划中对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所在楼顶进行安全评估，存在楼板承重过载问题，新增水洗塔存在安全隐患，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多次监测数据，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符合排放要求。

3、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建一座 20 m²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规划中已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对新建设的危废仓库进行验收，本项目依托已验收的危废仓库。

本次验收监测，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规定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厂区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本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5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5.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3.5.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现有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喂料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5.4 固废防治措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23）建设标准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库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材料进行了防渗，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在《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器滤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先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之后全部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处置。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6 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7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FQ-13				
	FQ-16				
	FQ-21				
	FQ-19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FQ-20				
	FQ-31				
	无组织	二期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中试车间			
综合车间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区现有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等	废包装袋外售，其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7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xxxx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7%，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依托现有改造	25	/
	粉尘	依托现有	5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
	噪声	降噪、减震等措施	5	/
固废		环卫清运	/	/
		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计			35	0

3.8“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报告表“以新带老”内容包括：

（1）将原先无组织的粉尘改为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已完成无组织收集，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拟重新在二期厂房北侧的辅助用房内按规范重新建设一座危废库，用于暂存全厂各类危险废物。企业在前期建设中已经完善了危废仓库的建设并完成验收，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3.9 排污许可证政策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1917041934615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要求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807号。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依托现有厂区19000平方米场地，开展汽车零部件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聚丙烯复合材料、2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6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FQ-10、FQ-11、FQ-12、FQ-16、FQ-26、FQ-27)排放。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FQ-19、FQ-24、FQ-25、FQ-28、FQ-29)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VOCs须1.5倍替代量1.83吨/年暂可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第一批关闭企业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 720 吨；COD $\leq 0.252/0.036$ 吨、氨氮 $\leq 0.0144/0.0036$ 吨、总磷 $\leq 0.00288/0.00036$ 吨、总氮 $\leq 0.0216/0.0108$ 吨、SS $\leq 0.18/0.0072$ 吨。

大气污染物：VOCs ≤ 1.22 吨，颗粒物 ≤ 0.0005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详见附件7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泓泰（验）检（综）字（NJHT2304061）号）验收检测报告、附件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

5.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在该项目的厂区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排气筒进出口同时设置采样点，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在无组织在厂界上下风向和车间门外、车间窗外设置监测点，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G”表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

固废：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类别、产生量、处置方式、处理去向。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喂料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表 5-4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1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FQ12 出口		
	FQ13 进口		
	FQ13 出口		
	FQ16 进口		
	FQ16 出口		
	FQ21 进口 1#		
	FQ21 进口 2#		
	FQ21 出口		
	FQ19 进口		
FQ19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FQ20 进口 1#	颗粒物		
FQ20 进口 2#			
FQ2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FQ31 进口 1#	颗粒物		
FQ31 进口 2#			
FQ3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
废水	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5.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等。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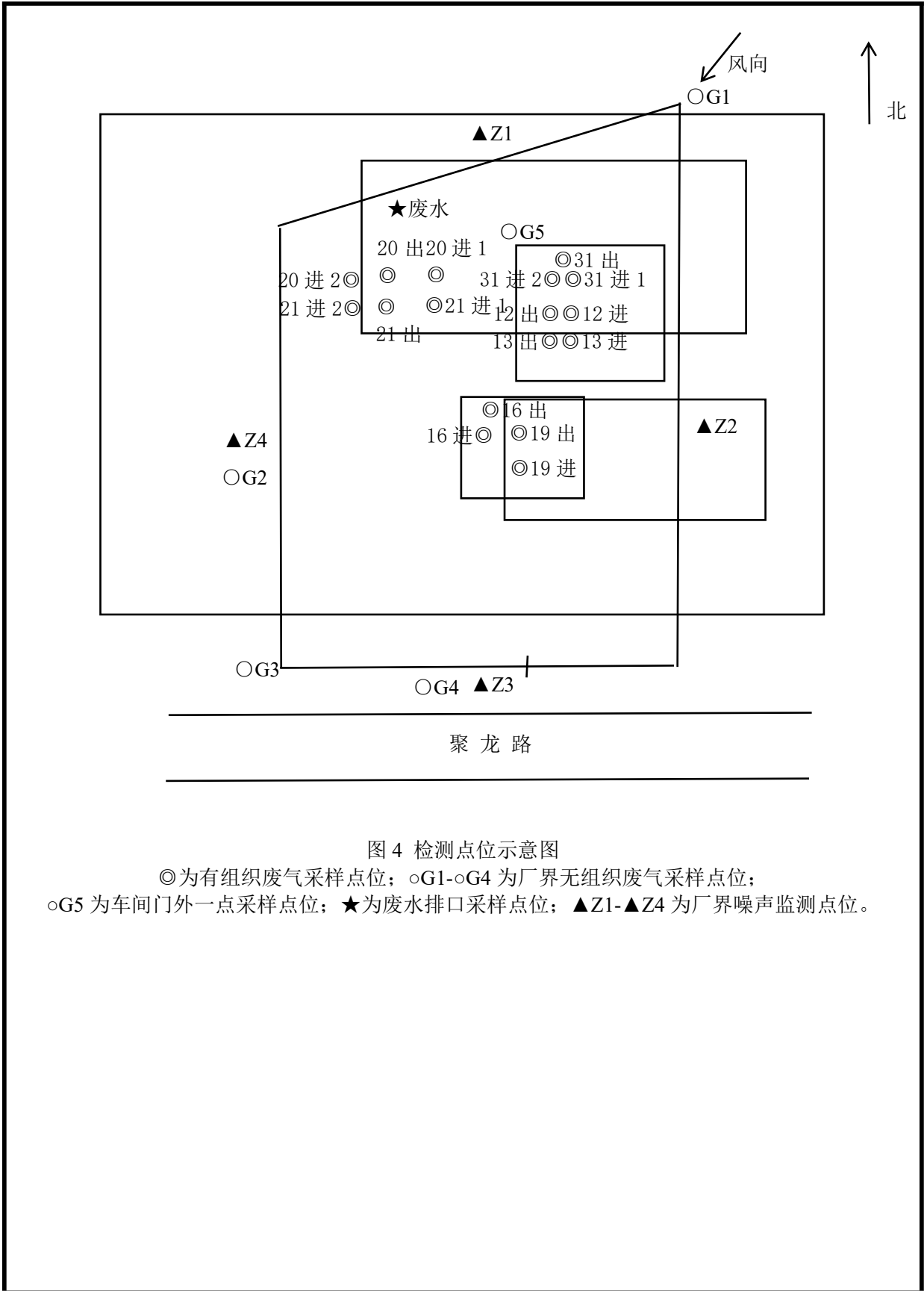


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G1-○G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G5 为车间门外一点采样点位；★为废水排口采样点位；▲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样品名称	废水排口				废水排口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5	7.4	7.6	7.5	7.4	7.5	7.6	7.7
悬浮物	mg/L	25	22	18	24	15	12	10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8	46	48	46	51	49	50
氨氮	mg/L	6.24	6.15	6.18	6.26	6.30	6.18	6.29	6.26
总磷	mg/L	0.60	0.56	0.66	0.63	0.63	0.60	0.70	0.53
总氮	mg/L	13.0	13.8	12.4	13.6	13.5	13.2	12.6	13.9

根据表 6-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 7.4~7.7、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 44~51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 6.18~6.30 mg/L、悬浮物日均浓度范围 10~25mg/L、总磷日均浓度 0.53~0.70mg/L、总氮日均浓度 12.4~13.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	测试时间	昼间	14:00-14:1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东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7.4				45.4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7.1				45.2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6.8				45.8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4				44.8				

续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北	测试时间	昼间	14:05-14:13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东北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8				44.6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7.1				44.1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7.3				44.5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4				45.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由表 6-2 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4~57.4 dB（A），夜间噪声范围在 44.1~47.8 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2。

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2 进口			FQ1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3	100.23	100.23	101.23	101.22	101.22	
废气温度(°C)		38	38	38	26	26	26	
废气流速(m/s)		12.0	12.4	12.5	12.1	12.0	12.0	
动压 (Pa)		115	122	125	122	120	121	
静压 (kPa)		-1.93	-1.95	-1.95	-1.88	-1.85	-1.86	
含湿量 (%)		3.0			3.2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4484	4618	4675	4728	4689	4709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9	16.7	17.6	19.1	18.2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7.0			18.3		
	排放速率	kg/h	7.76×10^{-2}	7.80×10^{-2}	7.81×10^{-2}	8.32×10^{-2}	8.96×10^{-2}	8.57×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79×10^{-2}			8.62×10^{-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12进口			FQ12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单位：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6.2	16.0	16.1	17.4	18.6	18.5
	第二个样	16.4	17.7	16.6	17.7	18.9	18.2
	第三个样	17.9	17.2	16.7	17.9	19.3	17.2
	第四个样	18.8	16.8	17.3	17.5	19.6	18.8
	平均值	17.3	16.9	16.7	17.6	19.1	18.2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12出口			FQ12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2	100.20	100.20	101.20	101.19	101.19	
废气温度(°C)		27	27	27	26	26	26	
废气流速(m/s)		14.6	14.7	14.9	14.0	14.1	14.3	
动压 (Pa)		179	183	187	168	171	175	
静压 (kPa)		-0.17			-0.14			
含湿量 (%)		3.0			3.1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5747	5810	5873	5600	5649	5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72	1.62	1.69	1.73	1.5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63			1.64		
	排放速率	kg/h	8.91×10^{-3}	9.99×10^{-3}	9.51×10^{-3}	9.46×10^{-3}	9.77×10^{-3}	8.63×10^{-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47×10^{-3}			9.29×10^{-3}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12出口			FQ12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61	1.62	1.67	1.67	1.81	1.61
	第二个样	1.45	1.75	1.51	1.75	1.74	1.53
	第三个样	1.49	1.77	1.60	1.71	1.71	1.59
	第四个样	1.66	1.72	1.70	1.62	1.66	1.30
	平均值	1.55	1.72	1.62	1.69	1.73	1.51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3 进口			FQ13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1	100.20	100.15	101.16	101.15	101.15	
废气温度(°C)		32	32	32	23	23	23	
废气流速(m/s)		5.0	5.2	4.9	5.3	5.1	5.0	
动压 (Pa)		20	22	19	24	22	21	
静压 (kPa)		-3.07	-3.07	-3.06	-2.63	-2.66	-2.65	
含湿量 (%)		3.0			3.0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877	1969	1829	2102	2012	196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6	19.0	17.5	16.8	19.0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9.0			17.8		
	排放速率	kg/h	3.45×10^{-2}	3.86×10^{-2}	3.48×10^{-2}	3.68×10^{-2}	3.38×10^{-2}	3.74×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60×10^{-2}			3.60×10^{-2}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3 进口			FQ13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个样	18.6	19.2	18.4	17.4	16.3	18.6
	第二个样	18.1	19.7	19.2	17.3	16.9	19.9
	第三个样	18.0	20.0	18.7	17.7	16.7	19.3
	第四个样	18.8	19.5	19.8	17.5	17.1	18.0
	平均值	18.4	19.6	19.0	17.5	16.8	19.0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3 出口			FQ1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2	100.20	100.18	101.23	101.22	101.20	
废气温度(°C)		27	27	27	24	24	24	
废气流速(m/s)		5.8	6.1	5.6	5.9	6.0	6.2	
动压 (Pa)		28	31	26	30	31	33	
静压 (kPa)		-0.05			-0.04			
含湿量 (%)		3.0			3.3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274	2393	2191	2372	2411	2487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65	1.62	1.67	1.74	1.74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70			1.72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3.95×10 ⁻³	3.55×10 ⁻³	3.96×10 ⁻³	4.20×10 ⁻³	4.33×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89×10 ⁻³			4.16×10 ⁻³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3 出口			FQ13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个样	1.84	1.66	1.59	1.63	1.71	1.64	
	第二个样	1.82	1.63	1.66	1.71	1.69	1.72	
	第三个样	1.80	1.69	1.57	1.58	1.76	1.77	
	第四个样	1.89	1.61	1.64	1.74	1.80	1.82	
	平均值	1.84	1.65	1.62	1.67	1.74	1.7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6 进口			FQ16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39	100.41	100.42	101.23	101.21	101.17	
废气温度(°C)		34	34	34	25	25	25	
废气流速(m/s)		10.2	9.8	10.0	9.7	10.0	10.4	
动压 (Pa)		85	80	83	81	86	92	
静压 (kPa)		-0.29	-0.29	-0.29	-0.32	-0.33	-0.33	
含湿量 (%)		3.0			3.2			
断面面积 (m ²)		0.3318			0.331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0335	10028	10215	10265	10575	1093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9.0	17.2	20.0	19.8	19.2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8.1			19.7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1	0.176	0.205	0.209	0.2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4			0.208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6 进口			FQ16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个样	18.0	19.5	17.6	20.7	19.1	19.9	
	第二个样	18.7	19.3	17.3	20.3	19.8	18.7	
	第三个样	17.0	18.9	16.9	19.7	20.1	19.5	
	第四个样	18.5	18.2	17.0	19.3	20.4	18.9	
	平均值	18.0	19.0	17.2	20.0	19.8	19.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16出口			FQ16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38	100.40	100.41	101.22	101.20	101.20	
废气温度(°C)		39	39	39	23	23	23	
废气流速(m/s)		12.5	12.3	12.5	11.6	11.3	11.5	
动压 (Pa)		127	123	128	116	111	114	
静压 (kPa)		0.03			0.02			
含湿量 (%)		3.2			3.3			
断面面积 (m ²)		0.3318			0.331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2530	12333	12581	12335	12065	122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86	1.60	1.86	1.95	2.0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70			1.94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29×10 ⁻²	2.01×10 ⁻²	2.29×10 ⁻²	2.35×10 ⁻²	2.45×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12×10 ⁻²			2.36×10 ⁻²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16出口			FQ16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62	1.85	1.61	1.98	1.94	1.91
	第二个样	1.67	1.87	1.66	1.88	1.87	1.95
	第三个样	1.65	1.81	1.69	1.81	2.00	2.08
	第四个样	1.66	1.89	1.44	1.76	1.97	2.06
	平均值	1.65	1.86	1.60	1.86	1.95	2.00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进口 1#			FQ21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m)		23			23			
大气压(kPa)		100.31	100.30	100.28	101.40	101.40	101.40	
废气温度(°C)		28	28	28	23	23	23	
废气流速(m/s)		4.5	4.9	4.1	4.5	4.7	4.3	
动压 (Pa)		17	20	14	17	19	16	
静压 (kPa)		-1.47	-1.49	-1.46	-1.23	-1.21	-1.24	
含湿量 (%)		3.8			3.3			
断面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5344	5795	4849	5447	5759	528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6	20.4	20.1	19.6	17.7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9.4			19.1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8	9.89×10^{-2}	0.109	0.113	9.35×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03			0.105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进口 1#			FQ21 进口 1#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个样	19.2	18.2	20.1	20.6	19.8	18.6
	第二个样	19.4	18.5	20.4	20.4	19.6	17.6
	第三个样	19.3	18.9	20.6	20.2	19.4	17.4
	第四个样	18.8	18.6	20.7	19.3	19.7	17.2
	平均值	19.2	18.6	20.4	20.1	19.6	17.7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进口 2#			FQ21 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23			23			
大气压(kPa)		100.32	100.32	100.29	101.40	101.39	101.38	
废气温度(°C)		33	33	33	24	24	24	
废气流速(m/s)		5.7	6.1	5.5	5.9	5.4	5.5	
动压 (Pa)		26	30	24	29	25	26	
静压 (kPa)		-2.54	-2.53	-2.53	-2.10	-2.11	-2.11	
含湿量 (%)		3.0			3.1			
断面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6563	7050	6305	7084	6577	670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7	18.9	20.7	22.2	21.4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9.5			21.4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9	0.119	0.147	0.146	0.14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29			0.145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进口 2#			FQ21 进口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个样	19.6	19.5	18.2	20.0	22.0	21.9	
	第二个样	19.7	20.0	18.4	20.8	22.7	21.5	
	第三个样	19.8	19.8	19.2	20.7	22.4	21.3	
	第四个样	19.9	19.6	19.7	21.2	21.7	20.8	
	平均值	19.8	19.7	18.9	20.7	22.2	21.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出口			FQ2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3			23			
大气压(kPa)		100.30	100.28	100.27	101.40	101.40	101.38	
废气温度(°C)		25	25	25	21	21	21	
废气流速(m/s)		4.5	4.3	4.6	4.3	4.1	3.9	
动压 (Pa)		17	16	18	16	15	13	
静压 (kPa)		-0.03			0.07			
含湿量 (%)		2.9			3.2			
断面面积 (m ²)		1.1310			1.131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6018	15538	16480	15700	15201	141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01	1.76	1.95	1.78	1.94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86			1.89		
	排放速率	kg/h	2.88×10^{-2}	3.12×10^{-2}	2.90×10^{-2}	3.06×10^{-2}	2.71×10^{-2}	2.75×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97×10^{-2}			2.84×10^{-2}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1 出口			FQ21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83	2.06	1.66	1.94	1.82	1.86	
	第二个样	1.86	2.16	1.81	1.88	1.77	2.01	
	第三个样	1.88	1.94	1.93	1.97	1.80	1.94	
	第四个样	1.63	1.89	1.64	1.99	1.72	1.96	
	平均值	1.80	2.01	1.76	1.95	1.78	1.9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9 进口			FQ1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40	100.40	100.43	101.25	101.25	101.26		
废气温度(°C)		31	31	31	25	25	25		
废气流速(m/s)		3.8	3.7	3.5	4.6	4.7	5.0		
动压 (Pa)		12	11	10	18	19	21		
静压 (kPa)		-1.03	-1.03	-1.03	-0.93	-0.94	-0.94		
含湿量 (%)		3.3			2.8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3305	3164	3017	4124	4237	445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₃	26.1	25.7	24.9	26.3	27.0	24.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25.6			26.0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²	8.13×10 ⁻²	7.51×10 ⁻²	0.108	0.114	0.11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09×10 ⁻²			0.111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19 出口			FQ1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43	100.45	100.45	101.23	101.24	101.25	
废气温度(°C)		38	38	38	26	26	26	
废气流速(m/s)		3.7	4.0	3.5	4.8	5.2	5.3	
动压 (Pa)		11	13	10	20	23	2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含湿量 (%)		3.2			2.9			
断面面积 (m ²)		0.3318			0.331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3694	4016	3523	5113	5483	560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0	2.3	2.5	2.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1			2.3		
	排放速率	kg/h	7.76×10^{-3}	9.24×10^{-3}	7.05×10^{-3}	1.18×10^{-2}	1.37×10^{-2}	1.12×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01×10^{-3}			1.22×10^{-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20 进口 1#			FQ20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31	100.31	100.31	101.41	101.40	101.40		
废气温度(°C)		27	27	27	20	20	20		
废气流速(m/s)		5.0	5.2	4.9	5.0	4.9	5.3		
动压 (Pa)		21	23	20	22	21	24		
静压 (kPa)		-1.25	-1.23	-1.23	-1.22	-1.22	-1.23		
含湿量 (%)		2.9			3.1				
断面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6000	6281	5856	6240	6096	651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6.6	26.8	25.0	25.8	25.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6.2			25.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67	0.157	0.156	0.157	0.16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59			0.160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20 进口 2#			FQ20 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43	100.43	100.40	101.41	101.41	101.40		
废气温度(°C)		33	33	33	20	20	20		
废气流速(m/s)		3.3	4.0	3.5	4.3	4.4	4.7		
动压 (Pa)		9	13	10	16	17	19		
静压 (kPa)		-2.53	-2.55	-2.54	-1.16	-1.16	-1.16		
含湿量 (%)		3.0			3.0				
断面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3864	4643	4072	5327	5491	580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₃	25.0	26.2	26.5	25.3	26.8	26.7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25.9			26.3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0.122	0.108	0.135	0.147	0.15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09			0.146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20出口			FQ20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30	100.29	100.28	101.38	101.37	101.36		
废气温度(°C)		23	23	23	20	20	20		
废气流速(m/s)		3.7	3.9	4.3	4.4	4.3	4.7		
动压 (Pa)		12	13	16	17	16	19		
静压 (kPa)		-0.04			-0.04				
含湿量 (%)		2.7			3.2				
断面面积 (m ²)		1.1310			1.131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3525	14077	15616	16200	15716	171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5	2.0	2.3	2.2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			2.2			
	排放速率	kg/h	2.84×10^{-2}	3.38×10^{-2}	3.90×10^{-2}	3.24×10^{-2}	3.61×10^{-2}	3.77×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37×10^{-2}			3.54×10^{-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FQ31 进口 1#			FQ31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0	100.20	100.18	101.32	101.30	101.28		
废气温度(°C)		31	31	31	26	26	26		
废气流速(m/s)		5.1	5.3	4.9	4.9	5.2	5.3		
动压 (Pa)		21	23	20	20	23	24		
静压 (kPa)		-1.39	-1.38	-1.37	-1.26	-1.27	-1.27		
含湿量 (%)		2.9			3.3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4374	4578	4268	4317	4629	472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₃	25.8	25.3	27.0	27.0	26.6	25.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26.0			26.5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6	0.115	0.117	0.123	0.12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5			0.121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31 进口 2#			FQ31 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2	100.20	100.19	101.33	101.31	101.30	
废气温度(°C)		38	38	38	28	28	28	
废气流速(m/s)		10.9	10.5	10.4	11.1	10.9	10.7	
动压 (Pa)		98	92	90	107	102	99	
静压 (kPa)		1.91	1.87	1.87	1.27	1.30	1.30	
含湿量 (%)		3.1			3.0			
断面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9481	9184	9083	10102	9863	971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4.8	26.4	26.4	26.3	25.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5.9			26.2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28	0.240	0.267	0.259	0.251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40			0.259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点位		FQ31 出口			FQ3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0.20	100.20	100.18	101.32	101.30	101.28	
废气温度(°C)		27	27	27	24	24	24	
废气流速(m/s)		6.7	7.2	7.3	7.1	7.3	7.0	
动压 (Pa)		38	44	45	43	46	42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7	-0.07	
含湿量 (%)		3.1			3.0			
断面面积 (m ²)		0.7088			0.708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14925	16059	16239	16058	16606	1586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5	2.5	2.1	2.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			2.3		
	排放速率	kg/h	3.58×10^{-2}	3.21×10^{-2}	4.06×10^{-2}	4.01×10^{-2}	3.49×10^{-2}	3.65×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62×10^{-2}			3.72×10^{-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29	0.27	0.23	0.24	0.22	0.23
	第二个样	0.39	0.34	0.34	0.37	0.31	0.31
	第三个样	0.21	0.24	0.25	0.27	0.24	0.25
	第四个样	0.32	0.36	0.39	0.34	0.38	0.38
	平均值	0.30	0.30	0.30	0.31	0.29	0.29
无组织 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40	0.40	0.41	0.45	0.44	0.42
	第二个样	0.54	0.57	0.54	0.50	0.53	0.51
	第三个样	0.45	0.46	0.48	0.40	0.49	0.43
	第四个样	0.49	0.55	0.53	0.53	0.58	0.54
	平均值	0.47	0.50	0.49	0.47	0.51	0.48
无组织 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48	0.46	0.40	0.45	0.49	0.47
	第二个样	0.55	0.52	0.59	0.58	0.56	0.59
	第三个样	0.49	0.46	0.45	0.43	0.44	0.44
	第四个样	0.51	0.56	0.51	0.52	0.56	0.50
	平均值	0.51	0.50	0.49	0.50	0.51	0.50
无组织 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59	0.52	0.55	0.54	0.56	0.55
	第二个样	0.49	0.41	0.42	0.45	0.45	0.48
	第三个样	0.56	0.54	0.56	0.57	0.59	0.58
	第四个样	0.46	0.48	0.44	0.41	0.47	0.45
	平均值	0.53	0.49	0.49	0.49	0.52	0.52
车间门 外一点 G5	第一个样	0.68	0.61	0.61	0.63	0.68	0.66
	第二个样	0.79	0.72	0.73	0.72	0.70	0.79
	第三个样	0.62	0.63	0.68	0.66	0.64	0.69
	第四个样	0.76	0.71	0.71	0.79	0.73	0.72
	平均值	0.71	0.67	0.68	0.70	0.69	0.72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表 6-3-1、表 6-3-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出口最高浓度值为 $2.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22\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出口最高浓度值为 $4.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2\times 10^{-2}\text{kg}/\text{h}$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59\text{mg}/\text{m}^3$ 、车间门外最高浓度值为 $0.72\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6-5。

表 6-5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30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袋	暂未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回用于生产
4	滤尘				
5	废机油	暂未产生	HW08	900-217-08	供应商回收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收集暂存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6-6。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3、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企业设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工况说明

本项目是在原二期车间里新增 7 条生产线，综合车间里改造现有 6 条生产线，中试车间里改造现有 1 条研发线，本项目依托的“FQ-12、FQ-13、FQ-16、FQ-21、FQ-19、FQ-20、FQ-31”排气筒涉及项目有：“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符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以及本次验收的项目，验收检测时，因生产问题，另外五个项目生产线无法停止生产。

特此说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7 总量核算

本项目依托的“FQ-12、FQ-13、FQ-16、FQ-21、FQ-19、FQ-20、FQ-31”排气筒涉及项目有：“年产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符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生产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以及本次验收的项目，验收检测时因另外五条生产线无法停止生产，本次验收不对废气总量进行核算，待企业重新申报全厂总量后再进行总量的核算，仅针对涉及排气筒全厂总量的核算。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6-7。

表 6-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表

种类	项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	水量	720	720
	SS	0.252	0.0122
	COD	0.18	0.034
	氨氮	0.0144	0.0045
	总磷	0.00288	0.0004
	总氮	0.0216	0.009

表 6-6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措施	环评结论、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熔融挤出等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混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的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要求。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6 根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0、FQ-11、FQ-12、FQ-16、FQ-26、FQ-27)排放。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 根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9、FQ-24、FQ-25、FQ-28、FQ-29)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现有 FQ-12、FQ-13、FQ-16、FQ-21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FQ-19、FQ-20、FQ-3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喂料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重新建设一座 20m ² 危废库，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前暂存于危废库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23）建设标准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库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材料进行了防渗，防渗等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完成“三同时”验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器滤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先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之后全部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处置。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表七 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出口最高浓度值为 $2.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22\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出口最高浓度值为 $4.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2\times 10^{-2}\text{kg}/\text{h}$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59\text{mg}/\text{m}^3$ 、车间门外最高浓度值为 $0.72\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 7.4~7.7、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 44~51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 6.18~6.30 mg/L、悬浮物日均浓度范围 10~25mg/L、总磷日均浓度 0.53~0.70mg/L、总氮日均浓度 12.4~13.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4~57.4 dB (A)，夜间噪声范围在 44.1~47.8 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器滤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先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之后全部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处置。

续表七 结论与建议

(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雨水、污水等相应的地方设置了专门的排放口标识。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7.2 后期要求

(1) 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应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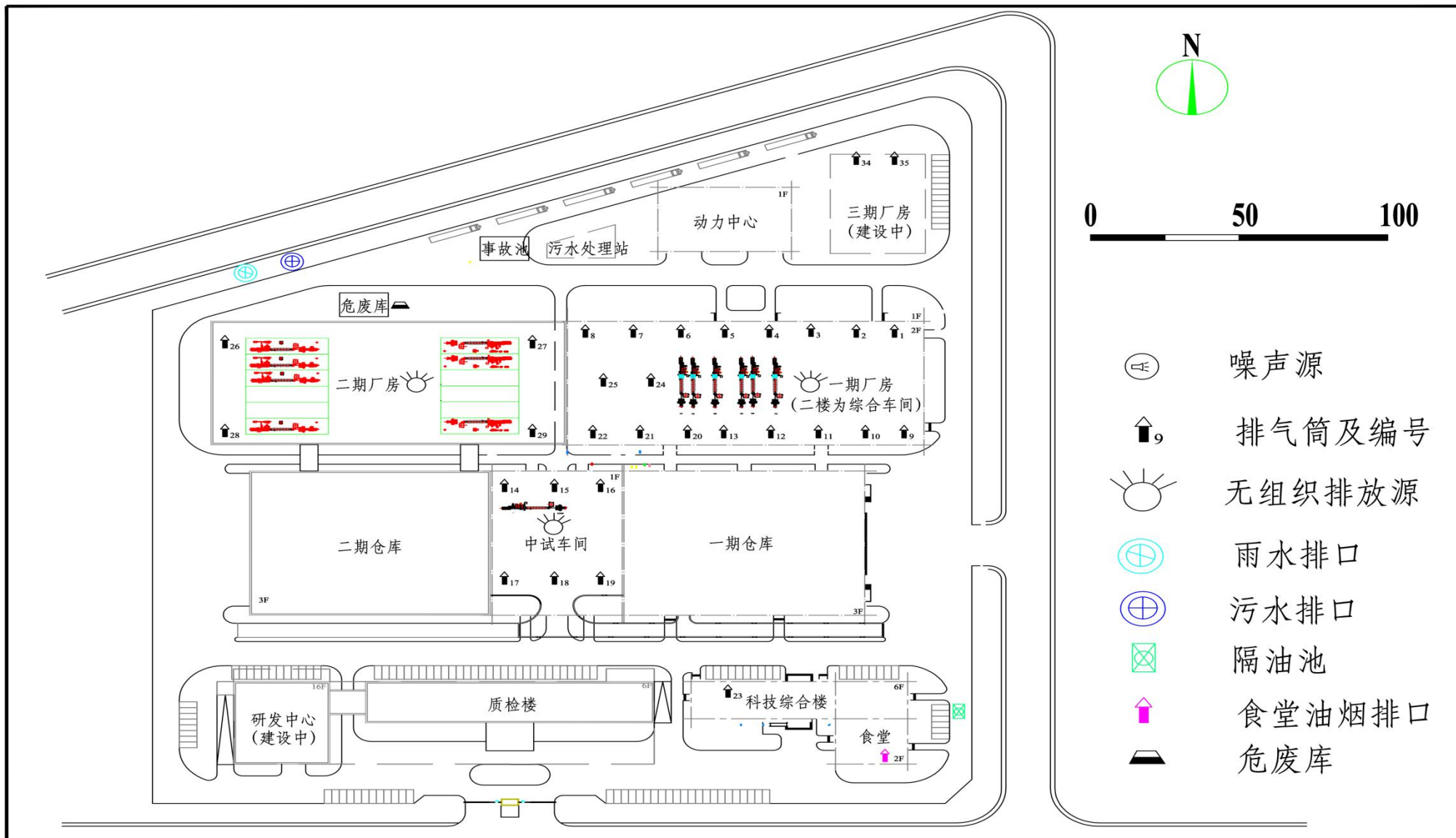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8号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xxxx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xx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xxxx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xx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a												
建设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水量		31738		/		720		720		/		720		720		/		32458		/		/		/	
	SS		1.905		17		30		/		/		0.0122		0.252		/		0.6392		/		/		/	
	COD		0.627		47		60		0.288		0.036		0.034		0.18		/		1.939		/		/		/	
	氨氮		0.176		6.23		8		0.0144		0		0.0045		0.0144		/		0.1805		/		/		/	
	总磷		0.031		0.6		1		0.00288		0		0.0004		0.00288		/		0.0314		/		/		/	
	总氮		0.476		13.2		40		0.0216		0		0.009		0.0216		/		0.4958		/		/		/	
	非甲烷总烃		2.636		1.90		60		12.201		10.981		0.0216		1.22		/		3.0076		/		/		/	
	颗粒物		0.104		1.70		20		0.051		0.0505		0.00035		0.0005		/		0.0119		/		/		/	
污特其关目与物染征它的有项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